

函詢申請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在核准使用期限內向公所申請建照，因資料不符而辦理補正，導致逾原核准期限，得否同意免再重辦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.01.24. 農企字第096017102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依「申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申請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在核准使用期限內向公所申請建照，因資料不符，通知申請人補正，未辦理退件，導致逾原核准期限，得否同意免再重辦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12月11日府農務字第00000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申請人係為依據現行「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92年12月15日訂定發布前之當時「申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規定取得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。查本要點第14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「申請容許使用於1年內如未依核准條件完工使用者，原核准失其效力。但其核准有效期限逾1年者，依其期限。」「申請人於期限內未能興建完工使用者，應敘明理由，報經原核准機關申請展期，展期最長時間為1年，並以1次為限。」而92年12月15日訂定發布之本辦法第22條規定「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，如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者，應於6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逾期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，並以1次6個月為限。」，即依本辦法第22條前段規定，僅規範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如有需申請建築執照者，應於6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換言之，僅就申請建築執照之提出定有期限規定，從而只要於前開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即不論其後續施工期間是否超過1年以上，均不影響該同意容許使用之核准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揭示，從新從優之原則；另行政法規之適用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應依「實體從舊，程序從新」原則。本案依卷附陳情書之記載，陳情人取得容許使用之日期為92年9月10日，提出建照申請之日期為93年9月7日，有關取得容許使用後，申請建築執照之期限規定顯已修正，除1年與6個月規定之不同外，其中取得容許使用後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相關建照之申請、施工及完成，業已修正為應於期限內提出建築執照之申請。
- 四、按農業用地上申請興建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，在實務執行上，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，屬容許使用之範圍，由農業單位配合核准農民辦理容許使用後，持憑辦理申請建築執照等語，從而農業用地上有關固定基礎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，係植基於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前提條件，本案系爭農業設施之設置是否符合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前提條件？建議貴府應先究明。倘究明後認系爭農業設施之設置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者，且陳情人係因受理其建照申請之公所未對其申請辦理退件，致使其誤失申請展期之申請，復參酌前開本辦法有關取得容許使用後期限之修正理由，貴府應得基於行政程序經濟理由而同意其續辦建照手續。